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4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夏作训服减少 44 套、冬作训服减少 45 套、多功能服上衣减少 45 件、多功能服下衣减少 44 件、雨衣减少 44 套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892,917.13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叁分）调整为 857,035.37 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柒仟零叁拾伍元叁角柒分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278,433.33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42,851.77 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4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合肥市双凤开发区谷河路

电话：0551-6372010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丰支行

帐号：176736279028

2025年12月3日

